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 14 门核心课程教材

国际经济法学新论

Moder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陈安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所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中心

国际经济法新论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第三卷 总论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RESS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 14 门核心课程教材

国际经济法学新论

Moder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主 编 陈 安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陈 安 房 东 古祖雪 徐崇利

李国安 廖益新 曾华群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学新论/陈安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1

ISBN 7-04-019986-6

I. 国… II. 陈… III. 国际经济法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8134 号

策划编辑 姜洁 责任编辑 李江泓 封面设计 杨立新 责任绘图 宗小梅
版式设计 陆瑞红 责任校对 俞声佳 责任印制 毛斯璐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 机 010-58581000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33.25

字 数 660 000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 次 2007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07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9.0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19986-00

前 言

本书的写作计划经有关主管部门和专家评审,入选为高等教育出版社“高等教育百门精品教材建设计划项目”。这对作者既是鼓励和鞭策,更是压力,促使我们更加勤勉敬业,力争做到名副其实,不负所望。值此出版之际,谨作如下说明:

一、本书的设计定位和撰写原则

本书的设计定位,主要是作为高等学校法学、经济学和管理学三个一级学科的本科公共专业理论课“国际经济法学”的教材。

基于这种设计定位,本书在撰写中力图遵循以下原则:

1. 紧密联系中国实际,适应进一步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新形势的需要;
2. 广泛借鉴和吸收国内外现有国际经济法学理论研究成果,系统地阐明国际经济法学的基本原理;
3. 跟踪和反映国际经济法学科的最新发展,深入研讨国际经济法的重要理论问题;
4. 站在全球众多发展中国家的共同立场,结合中国国情,以剖析南北矛盾的发展和国际经济秩序除旧布新的进程为主线,评析当代世界经贸大政和国际经济法面临的重大理论与实务问题,反映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的特色。

二、本书的编撰体例和阅读建议

本书在编撰体例上作了以下具体安排:

1. 由浅入深,详略结合。全书分列十章。第一章(绪论),主要为初次接触国际经济法学科的读者而设,侧重从宏观上提供必要的知识铺垫和初步的理论基础,便于读者进一步理解和领会后续九章相关的具体内容。后续各章的第一节,对有关知识板块或有关分支学科的基本知识作概括性的介绍;各章第二节以下,力求理论与实务相结合,进一步具体阐述或探讨本板块或本分支的基本原理和主要法律问题。
2. 强化注释,扩大视野。国际经济法是一门独立的新兴学科,同时又是边缘性、综合性很强的学科,它所涉及的内容相当广泛。限于篇幅,编撰时在知识内容和资料信息的取舍上,不得不力求精练简约。为了避免挂一漏万和可能的取舍不当,特将有关的原始出处和可供参阅的其他相关论著,在注释中择要列出,俾便读者根据自己的需要按图索骥,追踪纵深,进一步扩大学术视野和专业知识面。同时,鉴于大学本科二、三年级以上的读者一般都具有较强的外语阅读能力,故引述外国论著时,尽可能

II 前 言

在注释中列出作者、论著以及出版社等外文原名,以利读者对照查核和追踪钻研外文原著。

3. 点面结合,突出重点。全书论述注意提供比较全面的本学科基本知识,但又考虑到大学本科二、三年级以上的读者自学能力较强和必须较深入地掌握基本理论的实际需要,因此,在全书各章节的篇幅安排上,并不平均分配,而有意侧重对当代国际经济法学科领域中重大的理论争议问题,前沿性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具有重大意义的实务问题,作比较深入的评介和剖析,冀能激发读者进一步学习的兴趣和热情,自行加深钻研当代新鲜有益的知识 and 追踪国际前沿的学术发展。

如果读者在阅读本书时,自感对于本学科领域的基础知识有所不足,或阅读中遇有名词概念上的疑难,请参考阅读目前已经问世的国际经济法学各有关论著,诸如:法律出版社1988—1996年出版的《国际经济法总论》等系列教材;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2005年出版的“国际经济法学系列专著”,(含《国际经济法学导言》(上、下两卷)、《国际投资法学》、《国际贸易法学》(上、下两卷)、《国际货币金融法学》、《国际税法》以及《国际海事法学》(全套8册);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年出版的《国际经济法学专论》(上、下两编)等。此外,诸如《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2006年修订版)、《法学辞典》以及中外文的其他法学工具书,也可供随时释疑参考之用。

三、本书的课时设计和使用建议

本书在设计上,作为一年的课程,预计约为每周3学时,每学期按18周计算,共约108学时。建议由教师针对授课对象的现有专业、原有知识结构和原有理论基础,因材施教,就本书的内容有选择、有重点地“传道、授业、解惑”;如果课程安排每周少于3学时或全年少于108学时,则可根据实际的需要和可能,由教师在内容上自行酌情剪裁取舍,适当删减。

本书还可供高等学校法学学科、经济学学科和管理学学科中相关二级学科专业本科生,作为专业理论课教材、选修课教材或教学参考书;也可兼供涉外经济管理干部、涉外经济法律实务工作者和其他读者,作为实务工作或自学进修的参考书。

四、本书的撰写分工和作者寄语

本书由陈安担任主编。作者分工如下:

- 陈安:第一章 绪论、第二章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 房东:第三章 国际货物贸易法、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法
- 古祖雪:第五章 国际技术贸易法
- 徐崇利:第六章 国际投资法
- 李国安:第七章 国际货币金融法
- 廖益新:第八章 国际税法

曾华群:第九章 国际经济组织法、第十章 国际经济争议处理法

作者们在写作过程中发扬了团队精神,通力协作。全书最后由陈安通读统稿。

编撰主要供上述三个一级学科本科生公共专业理论课使用的通用教材,对于本书作者来说,是一种新的任务和新的尝试。要做到深浅适度、详略得当、“雅俗共赏”,并适合于“各取所需”,颇为不易,且须经受教学实践的检验。谨此期待各位授课教师和广大读者指出本书在内容上和体例上的不足、不妥和舛误,提出宝贵的批评意见,俾便日后再版时予以修订。

本书作者

2006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一、萌芽阶段的国际经济法	(3)
二、发展阶段的国际经济法	(4)
三、转折、更新阶段的国际经济法	(9)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涵义	(20)
一、狭义说: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新分支	(21)
二、广义说: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跨国)经济关系的国际法、国内法的边缘性综合体	(22)
三、对以上两大学派观点的分析	(23)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范围及其与相邻法律部门的交错	(31)
一、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的联系和区别	(32)
二、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的联系和区别	(33)
三、国际经济法与内国经济法的联系和区别	(35)
四、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商务惯例的联系和区别	(38)
第四节 源远流长的中国对外经济交往及其法理原则	(42)
一、中国现行的对外开放国策是中国历史上优良传统的发扬光大	(42)
二、古代中国的对外经济交往及其法理内涵	(43)
三、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国的对外经济交往及其“法理”内涵	(49)
四、社会主义新中国的对外经济交往及其法理原则	(51)
第五节 贯彻对外开放基本国策与学习国际经济法	(56)
一、中国实行经济上对外开放国策的主要根据	(56)
二、深入学习国际经济法学对贯彻上述基本国策的重大作用	(57)
第二章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60)
第一节 南北矛盾与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演进	(60)
第二节 经济主权原则	(62)
一、经济主权原则的提出	(62)
二、经济主权原则的基本内容及其形成过程	(64)
三、世纪之交在经济主权原则上的新争议与“攻防战”:美国单边主义与 WTO 多边主义交锋的三大回合	(74)
四、世纪之交在经济主权原则上的新争议与“攻防战”对发展中国家的重大启迪	(98)

II 目 录

第三节 公平互利原则	(102)
一、公平互利原则的形成过程及其主要宗旨	(102)
二、公平互利原则初步实践之一例:非互惠的普遍优惠待遇	(106)
第四节 全球合作原则	(110)
一、全球合作原则的中心环节:南北合作	(110)
二、南北合作初步实践之一例:《洛美协定》和《科托努协定》	(112)
三、《洛美协定》以及《科托努协定》的生命力与局限性	(114)
四、全球合作的新兴模式和强大趋势:南南合作与“七十七国集团”	(115)
五、南南合作实践的强化与“多哈发展回合”(DDR)的曲折进程	(123)
六、从五十年来南南联合自强的历史轨迹展望 DDR 和 WTO 今后的走向	(135)
第五节 有约必守原则	(142)
一、有约必守原则的基本内容	(142)
二、对有约必守原则的限制	(145)
第三章 国际货物贸易法	(152)
第一节 国际货物贸易法概述	(152)
一、国际货物贸易条约	(152)
二、国际货物贸易惯例	(153)
三、国际货物贸易示范法	(154)
四、国内立法	(155)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156)
一、《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问题	(156)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157)
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162)
四、违反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救济	(166)
五、风险转移	(170)
六、保全货物	(172)
七、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终止	(172)
第三节 国际贸易术语	(173)
一、国际贸易术语的含义和作用	(173)
二、《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简介	(173)
三、几种常用的国际贸易术语	(176)
第四节 国际贸易结算的法律制度	(178)
一、汇付	(179)
二、托收	(180)
三、信用证	(181)
第五节 管制国际货物贸易的法律规范	(187)

一、概述	(187)
二、GATT 1994	(188)
三、对 GATT 义务的归依	(193)
四、对 GATT 1994 的发展	(195)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法	(205)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法概述	(205)
一、服务	(205)
二、国际服务贸易	(206)
三、国际服务贸易法	(207)
四、WTO 服务贸易法	(208)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 规范提要	(212)
一、GATS 的宗旨	(212)
二、GATS 的基本结构	(212)
三、GATS 的适用范围	(215)
四、GATS 的具体承诺表	(221)
五、GATS 的非歧视待遇	(225)
六、GATS 的其他重要规范	(229)
第三节 WTO 新一轮服务贸易多边谈判概况	(232)
一、WTO 新一轮服务贸易多边谈判的基本进程	(232)
二、WTO 新一轮服务贸易多边谈判的基调	(233)
三、对 WTO 新一轮服务贸易多边谈判的基本评估	(234)
第五章 国际技术贸易法	(237)
第一节 国际技术贸易法概述	(237)
一、国际技术贸易的特征	(237)
二、国际技术贸易法的概念	(240)
三、国际技术贸易法的渊源	(241)
第二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主要法律形式——国际技术许可合同	(246)
一、国际技术许可合同的含义与类型	(246)
二、国际技术许可合同的格式与内容	(248)
第三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其他形式	(253)
一、国际技术咨询服 务	(253)
二、国际技术投资	(254)
三、国际特许经营	(256)
四、国际工程承包	(257)
五、国际补偿贸易	(258)

IV 目 录

六、国际合作生产	(259)
第四节 国际技术贸易中的知识产权保护	(260)
一、专利权的国际保护	(260)
二、know-how 的国际保护	(263)
三、计算机软件的国际保护	(265)
第五节 国际技术贸易中的知识产权限制	(268)
一、在先使用权限制	(268)
二、权利用尽原则与平行进口问题	(269)
三、强制许可制度	(271)
四、许可合同中反竞争行为的禁止	(274)
第六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国内法管理	(275)
一、外国对国际技术贸易的管理	(275)
二、我国对技术进出口的管理	(278)
第六章 国际投资法	(283)
第一节 国际投资法概述	(283)
一、国际投资法的概念与特征	(283)
二、国际投资法的渊源	(284)
三、中国外资法的体系	(289)
第二节 外国投资的待遇标准	(290)
一、最惠国待遇标准	(290)
二、国民待遇标准	(292)
三、公正与公平待遇标准	(293)
第三节 管制跨国投资的法制	(295)
一、跨国投资的法律管制	(295)
二、跨国投资自由化的趋势	(302)
第四节 保护跨国投资的法制	(307)
一、征收及其补偿问题	(307)
二、特许协议的法律问题	(312)
三、跨国投资保险制度	(315)
第五节 鼓励跨国投资的法制	(320)
一、跨国投资的优惠制度	(320)
二、跨国投资的促进制度	(324)
三、中国鼓励跨国投资的制度	(326)
第六节 中国利用外资的方式	(329)
一、中国利用外资的传统方式	(329)
二、中国利用外资的其他方式	(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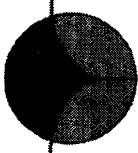
第七节 跨国投资争端解决机制	(335)
一、跨国投资争端解决的国际仲裁方式	(336)
二、“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的仲裁制度	(337)
第七章 国际货币金融法	(343)
第一节 国际货币金融法概述	(343)
一、当代国际货币金融法制的形成	(343)
二、当代国际货币金融法制的演变	(344)
三、当代国际金融惯例和各国金融立法的发展	(345)
第二节 国际货币法律制度	(346)
一、全球性的国际货币法律制度	(346)
二、区域性的国际货币法律制度	(349)
三、国家涉外货币法律制度	(351)
第三节 国际证券法律制度	(355)
一、国际证券市场的管理体制	(355)
二、国际证券发行的法律制度	(356)
三、国际证券流通与上市的法律制度	(359)
四、上市公司跨国收购的法律制度	(362)
第四节 国际贷款法律制度	(364)
一、国际贷款的基本法律制度	(364)
二、国际贷款协议的主要条款	(366)
三、国际贷款的种类及其法律内涵	(367)
第五节 国际融资担保法律制度	(373)
一、独立担保法律制度	(373)
二、浮动担保法律制度	(376)
三、让与担保法律制度	(377)
四、从属债权法律制度	(379)
五、意愿书法律制度	(379)
第六节 国际金融监管法律制度	(380)
一、国际金融监管的基本框架	(380)
二、国际金融自由化与金融监管	(381)
三、跨国银行的国际监管制度	(384)
四、金融自由化与金融监管的国际合作	(387)
五、中国涉外金融监管法制	(388)
第八章 国际税法	(392)
第一节 国际税法概述	(392)

VI 目 录

一、国际税法的概念	(392)
二、国际税收法律关系	(395)
三、国际税法的形成与发展	(397)
第二节 税收管辖权	(399)
一、居民税收管辖权	(399)
二、公民税收管辖权	(402)
三、所得来源地税收管辖权	(402)
四、财产所在地税收管辖权	(407)
第三节 国际重复征税	(408)
一、国际重复征税产生的原因	(408)
二、国际重复征税的概念	(409)
三、国际重复征税的危害	(411)
第四节 国际税收协定	(411)
一、双重征税协定概述	(412)
二、双重征税协定的主要内容	(413)
三、双重征税协定与缔约国国内税法的关系	(417)
第五节 税收管辖权冲突的国际协调规则	(419)
一、跨国营业所得征税权冲突的协调规则	(420)
二、跨国劳务所得征税权冲突的协调规则	(423)
三、跨国投资所得征税权冲突的协调	(425)
四、跨国不动产所得、财产收益和其他所得征税权冲突的协调	(426)
五、跨国财产价值的征税权冲突的协调	(427)
第六节 消除国际重复征税的方法	(428)
一、免税法	(428)
二、抵免法	(429)
三、税收饶让抵免	(433)
第七节 国际逃税与国际避税	(435)
一、国际逃税与国际避税概述	(435)
二、关联企业转让定价行为及其法律管制方法	(436)
三、资本弱化及其税法规制	(440)
四、基地公司与受控外国公司立法	(442)
五、防止国际逃税与避税的国际税务合作	(443)
第八节 国际税法的新问题	(445)
一、电子商务交易所得的课税和国际税收协调问题	(445)
二、抑制有害税收竞争问题	(450)
第九章 国际经济组织法	(455)

第一节 国际经济组织法概述	(455)
一、国际经济组织与国际经济组织法的概念和特征	(455)
二、国际经济组织的成员资格	(456)
三、国际经济组织的机构	(458)
四、国际经济组织的表决制	(459)
五、国际经济组织的法律人格	(461)
六、国际经济组织的权利能力	(462)
第二节 世界性国际经济组织	(464)
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464)
二、世界银行集团	(467)
三、世界贸易组织	(471)
四、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474)
五、各组织间的联系和合作	(476)
第三节 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	(477)
一、欧洲联盟	(477)
二、东南亚国家联盟	(484)
三、安第斯条约组织	(487)
第四节 专业性国际经济组织	(490)
一、石油输出国组织	(490)
二、国际商品组织	(492)
第十章 国际经济争议处理法	(498)
第一节 国际经济争端处理法概述	(498)
一、处理国际经济争端的法律规范	(498)
二、处理国际经济争端的主要方式	(500)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	(504)
一、国际商事仲裁机构	(505)
二、国际商事仲裁程序	(509)
三、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515)

第一章 绪 论



【内容提示】 本章概述了国际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三个主要阶段,剖析了贯穿于其中的南北矛盾以及改变国际经济旧秩序、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历史进程;阐明国际经济法的含义、范围及其与相邻法律部门的联系和区别,指出国际经济法学是一门新兴的、独立的、跨学科的边缘性和综合性法学学科;探讨源远流长的中国对外经济交往的三个历史阶段以及贯串于其中的基本法理原则。本章是理解后续各章的知识铺垫和理论基础,阅读时重在理解和掌握本门学科发展的主要脉络和基本框架。

国际经济法学是一门新兴的边缘性学科。这已是法学界公认的事实。但国际经济法究竟包含哪些基本内容?作为一种法律规范,它究竟何时开始出现?后来如何逐步发展?它与相邻的各种法律部门之间,有何联系?有何区别?对于这些基本问题,中外学者们见仁见智,歧议甚多。本章扼要地介绍和论述这些问题;并简略回顾源远流长的中国对外经济交往的历史和现状,探讨其中所蕴含的国际经济法的基本法理原则;说明学习国际经济法对于自觉地贯彻对外开放基本国策的重大现实意义。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国际经济法,顾名思义,是泛指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换句话说,它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

何谓国际经济关系?学者界说不一,可大致分为两类。一说认为国际经济关系专指国家政府之间、国际组织之间或国家政府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各种经济关系;参加国际经济交往、构成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限于国家、国际组织以及在国际公法上具有独立人格的其他实体。另一说则认为国际经济关系不仅包含上述内容,而且包含属于不同国家的个人之间、法人之间、个人与法人之间以及他们与异国政府或国际组织之间的各种经济关系;参加国际经济交往、构成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不仅仅限于国家、国际组织以及在国际公法上具有独立人格的其他实体,而且包括在各国涉外经

济法^①、民商法、国际私法^②上具有独立人格的个人或组织,即属于不同国家的自然人或法人。换言之,某种经济关系,其主体不论是国家政府、国际组织、个人或法人,只要这种经济关系的各方当事人分属于两个以上不同的国家,或其所涉及的问题超越出一国国界的范围,就一概称之为国际经济关系。用以调整所有这些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都属于国际经济法的范畴。具体说来,举凡涉及经济领域的国际公法准则,国际商务条约和经济协定,各国的涉外经济法和民商法,涉及经济的冲突法,以及经由当事人自愿接受的国际商务惯例,都包含在内。

本书各章立论,均采用上述第二种界说。具体阐述分析,见本章第二节和第三节。

国际经济交往中所发生的国际经济关系,在每一特定历史阶段,往往形成某种相对稳定的格局、结构或模式,通常称之为国际经济秩序。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和变迁,取决于国际社会各类成员间的经济、政治和军事的实力对比。国际经济秩序与国际经济法之间,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

国际经济法,就其广义的内涵而言,是各国统治阶级在国际经济交往方面协调意志或个别意志的表现。

各国的统治阶级为了自身的利益,总是尽力把自己所需要、所惬意的各种秩序建立起来,固定下来,使它具有拘束力、强制力,于是就出现了各种法律规范。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律就是秩序的固定化和强制化。秩序是内容,法律是形式;秩序是目的,法律是手段。法律与秩序两者之间的这种密切关系,是具有普遍性的。它不但存在于一国范围内,而且存在于国际社会。国家、法人、个人相互之间在长期的国际经济交往过程中,有许多互利的合作,也有许多矛盾和冲突。经过反复多次的合作、斗争和妥协,逐步形成了各个历史时期的国际经济秩序。与此同时,在各国统治阶级相互合作、斗争和妥协的基础上,也逐步形成了维护这些秩序的、具有一定约束力或强制

^① 关于“经济法”一词的内涵和外延,中外法学界众说纷纭,尚无定论。为阐述方便,本书采广义说,即此词泛指用以调整社会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过程中各种经济关系的全部法律规范。它既包含用以调整社会非平等主体之间各种“纵向”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也包含用以调整个人、法人各平等主体之间的各种“横向”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但是,鉴于国内法学界经过多年争论之后,目前一般倾向于把调整前一类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归入“经济法”范畴,把调整后一类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归入“民商法”范畴,为便于读者理解,本书行文中有时也将“经济法”和“民商法”两词并列,相提并论,以明“国际经济法”一词含义之广泛性。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经济法”、“民法”和“商法”词条,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版,第327~330,412~416,505~506页;2005年修订版,第279~280,347~349,436页。

^② 关于“国际私法”一词的含义,国内外法学界颇有分歧。为便于说明问题,本书采用《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专设词条的解释:“指在世界各国民法和商法互相歧异的情况下,对含有涉外因素的民法关系,解决应当适用哪国法律的法律。”又称“法律冲突法”或“法律适用法”。关于“国际商法”、“国际贸易法”的含义,法学界见仁见智,也未统一。其大体内容,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国际私法”、“商法”、“国际贸易法”、“经济法”等有关词条,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版,第228,222,327,505等页;2005年修订版,第202~203,279~308,436页。

性的国际经济行为规范,即国际经济法。

国际经济法是巩固现存国际经济秩序的重要工具,也是促进变革旧国际经济秩序、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的重要手段。

在国际经济和国际经济法的发展过程中,始终贯串着强权国家保持和扩大既得经济利益、维护国际经济旧秩序与贫弱国家争取和确保经济平权地位、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斗争。这些斗争,往往以双方的妥协和合作而告终,妥协、合作之后又因新的利害矛盾和利益冲突而产生新的争斗,如此循环往复不已,每一次循环往复,均是螺旋式上升,都把国际经济秩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国际经济法规,推进到一个新的水平或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新的国际经济法规范一经形成和确立,就能更有效地进一步变革国际经济的旧秩序,更有力地巩固和加强国际经济的新秩序。

那么,作为国际经济行为规范的国际经济法,是在什么时候开始出现的呢?

对于这个问题,学者见解不一。一种见解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一个新分支。它是调整国家、国际组织相互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传统的国际公法主要调整国家间的政治关系,即使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20世纪30年代,国际经济关系仍处于弱肉强食法则支配之下的无法律状态,国家可以为所欲为,不受任何法律约束。直到20世纪40年代,在联合国主持下相继出现了《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以及《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以后,才开始了用多边条约调整国家间经济关系的新时代。它标志着国际经济关系方面的无法律状态的结束和新兴的国际经济法的出现。^①

另一种见解认为:国际经济法不仅包括调整国家、国际组织相互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而且包括调整私人(自然人、法人)相互之间以及公私之间超越一国国界的一切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国际经济法的这两个部分都渊源甚早。就后者而言,它的萌芽状态,甚至可以追溯到古代中国的夏、商、周以及西方的古希腊、罗马时期;即使就前者而言,它的开始出现,也远比20世纪40年代早得多。换言之,至迟在资本主义世界市场逐步形成、各种国际商务条约相继出现之际,就开始产生用以调整国家相互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衡诸历史事实,上述第二种见解是比较可以接受的。从宏观上分析,迄今为止,国际经济法经历了萌芽、发展、转折更新三大阶段,而每一个大阶段又可划分为若干个时期。每个阶段和每个时期既前后相承,又各具特色。兹试概述如下:

一、萌芽阶段的国际经济法

早在公元以前,地中海沿岸亚、欧、非各国之间就已出现频繁的国际经济往来和

^① 参见《国际法》,法律出版社1981年版,第411~413页。